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芯环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uht37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4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047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周大觀抗癌圓夢助學金頒發辦法及推薦表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符合申請對象學生參加並請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3037號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115年1月8日(115)大觀字第1150108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詳細申請辦法，請參閱該會網站 (<http://www.ta.org.tw>)，如有申請疑問請聯絡該基金會張副秘書長芝瑄，電話：(02)29178770分機12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21
13:58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